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博函〔2020〕1048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博物馆领域落实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总体要求，自2017年起，国家文物局连续开展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为加强馆藏一级文物、陈列展览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博物馆专业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〈国家文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和〈国家文物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〉的决定》（文物政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修订后〈国家文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决定》（文物人发〔2018〕6号）具体要求，结合博物馆工作实际，为进一步提升博物馆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

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博物馆领域新型监管机制，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博物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促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细化抽查事项清单

国家文物局编制《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，见附件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依据《清单》，梳理本地区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增加相应内容，细化本行政区域博物馆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要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。国家文物局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对《清单》等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馆藏文物规范管理、展览意识形态审核、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等领域，抽查比例可适当提高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博物馆日常监督管理相关事项，抽查比例应严格控制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“两库”

国家文物局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依据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检查工作实际需要，建立本地区博物馆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（简称“两库”）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在检查对象选取上，要兼顾不同层级、不同类别、不同属性的博物馆。在检查人员的选取上，可吸收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，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，满足专业性抽查

需要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抽查计划

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文物局总体要求和本行政区域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本省（区、市）博物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抽查比例和频次、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等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省级统一抽查和各市、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，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。

自 2021 年起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，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国家文物局。抽查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，对抽查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。针对抽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存在突发性风险的问题，可以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自 2021 年起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，将年度检查结果报告国家文物局。国家文物局将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检查的基础上，适时组织开展全国博物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实现“审管联动”，推动将数据应用于各领域“黑名单”管理机制、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和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统一思想，优化制度设计，建立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，扎实推进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

加强舆论宣传，提升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社會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逐步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行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能力和水平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新模式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查

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可通过督查检查、网络监测、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，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人民政府。国家文物局将定期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自本指导意见印发之日起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文物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实施2020年度本省（区、市）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检查结果请于12月底前报告国家文物局，报

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实施情况（检查过程、方式、事项、内容）、检查结果（逐项说明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，要有数据统计、有案例分析），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。

附件：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焦丽丹、尤越
010-56792096、56792127）

附件**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**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人员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
1	藏品保护管理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出境入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； 《博物馆条例》； 《博物馆馆藏文物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； 《文物复制、拓印管理办法》。	国家文物局及 省部级文物工作人 员	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	(一) 藏品征集、保护、管理、利用、备案情况； (二) 馆藏文物定级、建账、建档、备案和收存情况； (三) 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项目审批、实施、验收情况； (四) 馆藏文物借用、调拨、交换事项。 (重点针对馆藏珍贵文物)	书面检查和 实地核查相 结合
2	可移动文物 保护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出境入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； 《博物馆条例》； 《博物馆馆藏文物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； 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。	国家文物局及 省部级文物工作人 员	财政经费支持 的可移动文物所在 保护项目(5年内) 的保护单位	(一) 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方案审批、项 目实施及验收情况； (二) 预防性保护项目方案审批、项目实 施及验收情况； (三) 数字化保护项目方案审批、项目实 施及验收情况； (四)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审批、备案、 管理情况。	书面检查和 实地核查相 结合
3	陈列展览备 案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出境入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； 《博物馆条例》； 《文物出境展览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《出境展览文物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。	国家文物局及 省部级文物工作人 员	已在文物部门 备案的博物 馆(含国有和非 国有)	(一) 基本陈列改陈、临时展览举办的备 案情况； (二) 出境展览审批、结项备案情况； (三) 入境展览备案情况。	书面检查和 实地核查相 结合

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